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

96.06.06.第15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.12.19.第16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.06.03 第16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.06.02 第1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.10.06 第16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.12.08 第16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辦理選課事宜,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學需要,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選課依本辦法辦理,並遵照系所組主任、指導教授或導師之指導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得由系組主任輔導選課。

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:

- 一、一至四年級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廿五學分。
- 二、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,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,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,延長修 業生至少選修一科。進修學士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選修一科。
- 三、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,或經核准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者,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**選課期間內**加選一至二科,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學分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,碩士班以十二學分、博士班以九學分為原則。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。

研究生必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者,碩士班應於一年級、博士班應於一、二年 級儘先修習後,方得修習研究所專業課程,由所長負責審核。

第五條 學生選課,應注意下列規定:

- 一、每學期應修本系所組科目學分數依各系所組之規定。
- 二、選修他系所組、院、校之學分數,須經本系所組之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;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下限為九學分、上限為十八學分,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以十五學分為限,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八學分、博士班以六學分為限。
- 三、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及其基礎科目(含共同科目),應先修習及格。
- 四、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,應依序修習;重修者得以併修。
- 五、含實驗、實習之課程,未修正課者,不得先修實驗、實習課程,但語文課程不在此 限。
- 六、重補修必修科目依本系所組規定之學分數核計;若修習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, 須書面報請系所組主任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修習。
- 七、全學年必選修課程,為課程連貫性,上下學期均需修習,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 學期不及格,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,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八、同一課程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,不得重複修習;若有同一課程修習多次或已辦抵 免,則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或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,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在 此限。
- 九、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,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,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凡重考生、大學部轉系、轉學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 生,在原系所組或原校修習為各系所組應修科目,由各系所組辦理抵免學分,學分 不足之科目,以補足下學期為原則。
- 十一、學生未按所選課程上課,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- 十二、全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,但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核准變更修 習班級者及統一教學進度之課程不受此限。

- 第六條 日間學士班修習體育、軍訓、語文實習等課程有關規定如下:
 - 一、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,不計學分;四年級為每學期兩學分之選修科目,由各 系組明訂是否列入畢業學分;選課方式依體育選課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軍訓課程為一年級必修科目,不計學分;二年級為每學期兩學分之選修科目,由各 系組明訂是否列入畢業學分。
 - 三、語文實習課程依本校語文中心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選課作業應依每學期公告之選課須知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於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更正期間辦理選課更正:
 - 一、因所選課程有衝堂者;
 - 二、因所選學分不符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;
 - 三、因所選課程停開、增開組別或抵免學分者;
 - 四、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,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者。
- 第九條 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者,如係補修下學期學分,得於上學期依規定辦妥註冊手續選課 或辦理休學手續。
- 第十條 各學制學生互選學分,應經專案核准。 選修不同學制課程學分應依各該學制規定期間及程序辦理,逾期或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不予受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因課程需要,至其他學校選課,其規定如下:
 - 一、所選課程學分不得為該系(所)之必修課程亦不得超過當學期所選學分數三分之 一。
 - 二、辦理程序:學生繕寫校際選課報告書,持經系所組主任同意之報告書至教務處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,依程序經核可後,由學生持至對方學校辦理,經同意後,登錄為本校選課資料。
 - 三、 選課之學生須遵守對方學校之法規及繳交相關費用。
 - 四、 學期結束,成績送回本校登錄,列入成績考核。
- 第十二條 大學部及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出國修習學分,悉依「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選課有關注意事項,公布於各系所組及教務處公布欄暨網路上,並刊登文大校訊。 如未按規定辦理選課,由教務處視情節輕重,給予申誠以上處分;未於規定時間內繳 清所修課程學分費者,由教務處逕行刪除其缺繳學分費之課程。 未依規定辦理選課者應予勒令休學,已逾休學年限者勒令退學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,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;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